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秀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,2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1,670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陳秀玲 於107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04 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05 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06 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07 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08 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陳
09 秀玲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81670元，但於114年01月
10 20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11 等，共計新臺幣193255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12 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13 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
14 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